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11
14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儿童权利

菲律宾：就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
E/CN.4/1997/L.102 提出的修正案

在第七节之后增列一个新节如下：

残疾儿童

1. 关切地注意到主要由于贫困、疾病、灾难、武装冲突和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而导致大量儿童身体或精神残疾，或身心均残疾；
2. 认识到有必要特别关注残疾儿童及其家属或其他看护者；
3.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行加强注意本问题的活动，以克制和克服对残疾儿童的歧视，并继续将残疾儿童问题列为其各自方案活动的主流；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4. 强调残疾儿童享有接受教育以及享受最高水平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并促请各国政府保证公平提供上学和综合保健服务的机会，保证为着残疾儿童特别是处境最危险儿童的整个福利采取综合办法，处境最危险儿童包括难民儿童、流离失所儿童、移民儿童、生活在暴力环境中及其后的儿童、生活在灾难区的儿童、街童和擅自占住区的儿童；

5. 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监测《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时，特别注意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并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残疾儿童问题的资料。

-- -- -- -- --